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俊儀

相　對　人　天發橡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件嘉義縣政府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結果成立內容之調解方案第1項中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吳俊儀新台幣130,901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天發橡膠有限公司、謝文漳負擔；並由相對人天發橡膠有限公司、謝文漳於本裁定確定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及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此有調解紀錄可稽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、薪資、特休未休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901元。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方案內容所載之義務。茲檢附調解記錄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」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縣政府於114年10月3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。又查，兩造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吳俊儀130,901元，達成

和解。調解成立之內容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，且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關於法院應駁回聲請之情形，因此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2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